



地籍異動即時通 財產保障更安心

文·圖/和美地政

地籍異動即時通，財產安全的守門員！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，內政部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，推出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，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。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主要是針對不動產常見的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等案件，於登記程序中「收件」與「異動完成」的狀態下主動通知本服務之申請人，讓產權保障再多一層把關的機制。

本服務除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（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，輕鬆在家上網申請外，也可持具載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的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等文件正本，填寫申請表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，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，彈性又簡便。

☆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）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





效。
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六、*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(範例)

受理機關	市、縣		地政事務所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收文編號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
*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(簽章)	
	法定代理人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(簽章)	
*不動產所在之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 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 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_____			

☆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hotnews.asp?cid=1003&mcid=3764&qcode=3>)

